阳政办发[2023]71号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创建"千兆城市"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区)人民政府,市直各单位:

《阳泉市加快创建"千兆城市"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阳泉市加快创建"千兆城市"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的有关部署要求,加快建设"数智新城",夯实数字底座,推进"干兆城市"建设,发挥"双千兆"网络在拉动有效投资、促进信息消费和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,支撑我市数字经济发展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立足新发展阶段,贯彻新发展理念,构建新发展格局,以更高站位、更广维度、更大力度深入推进做优做强"数智新城",以协同推进"双千兆"网络建设、创新应用模式、强化安全保障为重点方向,不断夯实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根基,加快产业数字化进程,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网络支撑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 2023 年年底,全市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超过 100%、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超过 95%,城市 10G-P0N 及以上端口占比超过 35%,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超过 23 个,500Mbps 以上用户占比超过 25%、5G 用户占比超过 50%,"双千兆"应用创新超过 6 个,力争成为第三批成功创建的"千兆城市"。

到 2025 年, 形成高速泛在、集成互联、生态完善、应用丰

富、安全高效的全光网络供给体系,打造"泉城之光",支撑省内东部的信息通信枢纽城市建设,为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,融入国家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工作专班

组长:石峥 副市长

副组长: 商永波 市政府督查专员

高永恩 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

成 员: 王文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郭爱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闫献忠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

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

王建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魏海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焦 罡 中国移动阳泉分公司总经理

卫志嵘 中国电信阳泉分公司总经理

王 璘 中国联通阳泉分公司总经理

马文涛 中国铁塔阳泉分公司总经理

王秀平 阳泉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主任

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协调千兆城市创建工作,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局,办公室主任由市大数据局局长高永恩同志兼任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(一) 优化基础设施发展环境

- 1. 推进光纤网络、5G 基站建设纳入规划,并将通信网络建设嵌入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。完善光纤网络、5G 基站建设总体规划,将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,将光纤网络、5G 基站站址、机房及管线、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转型规划,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,同步落实光纤网络、5G 基站站址、机房、电源、管道等配建空间,并明确规划、建设与管理要求,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。(市规自局、市通联办、各县〈区〉人民政府、阳泉高新区)
- 2. 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。推动各通信运营商在市中心城区及各县(市、区)主城区进行10G-PON光线路终端(OLT)设备规模部署,持续开展OLT上联组网优化和老旧小区、工业园区等光纤到户薄弱区域光分配网(ODN)改造升级,促进全光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端延伸。按需开展支持千兆业务的家庭和企业网关(光猫)设备升级,通过推进家庭内部布线改造、千兆无线局域网组网优化以及引导用户接入终端升级等,提供端到端千兆业务体验。(各县〈区〉人民政府、阳泉高新区、市通联办、基础电信运营商)
- 3. 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。推动将公共建筑物、公共绿地、 弱电井管道、杆塔等资源向 5G 网络设施建设免费开放,财政出 资的各类建设项目和公共设施,应当为 5G 基站、通信机房及配 套通信设施建设提供场所和便利; 鼓励通过同沟分缆分管、同杆

路分缆、同缆分芯等方式实施光纤网络共建,通过纤芯置换、租用纤芯等方式实施共享。(市大数据局、市城管局、市通联办、各县〈区〉人民政府、阳泉高新区、基础电信运营商、铁塔公司、阳泉供电局)

- 4. 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。推动网络安全能力与"双千兆" 网络设施同规划、同建设、同运行,提升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保障能力。通信运营商要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,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、工作机制,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,及时防范网络、设备、物理环境、管理等多方面安全风险,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。(市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各县〈区〉人民政府、阳泉高新区、基础电信运营商)
- 5. 鼓励升级高速光纤宽带网络。鼓励各级政府对支持千兆光 网接入的 10G-PON端口建设、支持千兆光网用户接入的 OUN 升级、家庭用户宽带网速升级到 500M 及更高速率给予财政资金、消费券、金融创新产品等支持,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氛围。(各县〈区〉人民政府、阳泉高新区)

(二)推动通信设施迁改政策落实

6. 因城市建设、规划调整等需要改动、迁移通信设施的,建设单位应当与通信设施所有权人,就经济补偿、设施防护、选址重建等进行协商。需要重新建设通信设施的,应当先建后拆,确保通信畅通,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(基础电信运营商、铁塔公司)

—5—

(三) 赋能传统行业加快融合应用

7. 推动"5G+千兆光网"赋能行业应用。加快打造协同效应显著、辐射带动能力强、商业模式清晰的 5G、千兆光网与行业融合创新的应用场景。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和行业单位合作创新,加快"双千兆"网络在超高清视频、AR/VR等消费领域的业务应用。在制造业领域,开展面向不同应用场景和生产流程的"双千兆"协同创新。在智慧城市领域,推动"双千兆"网络与教育、医疗、文旅等行业深度融合,探索多元化应用场景,助力民生改善。(市直各部门、各县〈区〉人民政府、阳泉高新区、基础电信运营商)

五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建立工作推进机制。发挥我市 5G 基建服务专班领导小组和千兆城市工作专班的作用,加强对"双千兆"网络建设的统筹协调,完善协调调度机制,细化责任分工,推动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向 5G 基站、室内分布系统、杆路、管道及配套设施等建设开放,共同保障"千兆城市"建设。
- (二)强化工作协同。通信管理、住房建设、城市管理、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,通过联合执法等方式,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整治、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等工作,并督促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。各通信运营商要加大投入,挂图作战,倒排工期,确保"千兆城市"各项指标达到评

估要求,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三)加强宣传引导。市县两级宣传部门要依托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,动员各级媒体机构积极参与,共同加强"千兆城市"政策宣传和"双千兆"应用成效推广。住建部门要督促各物业公司,为通信运营商在住宅小区开展"千兆城市"宣传创造条件,不得收取"入场费"等不合理费用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要带头升级千兆宽带,广泛动员市民参与"千兆城市"建设。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中级 法院, 市检察院, 各人民团体, 各新闻单位。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